

(3) 非牌证管理的机械核验。对于非牌证管理的机械实行补贴办理现场核验。

二、机具核查制度

(一)、补贴机械发放后，诚邀财政局共同成立入村入户核查组。实地抽查核查比例大中型机械不低于10%。

(二)、核查实行分片包乡镇，入村入户对补贴机具进行对档案、对机型、验发票核查，并拍取人机合影照片。

(三)、核查表上机主签名，核查组成员签字。

(四)、核查后要及时整理档案，并与局补贴办做好衔接。

三、纪律要求：

(一)、认真执行核查程序，确保核查的真实性。

(二)、决不允许图省事走形式，弄虚作假，敷衍了事。

(三)、严格遵守廉政建设规定，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四)、严格执行谁核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

(五)、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

2020年6月26日

罗山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

罗农机管【2020】9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及核查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中心、局直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效益，经局长办公会审核同意，现将《罗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及核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罗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及核查办法

2020年6月26日

附件:

罗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及核查办法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效益,提高办补效率,便民利民,进一步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特制定《罗山县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及核查办法》,内容如下:

一、机具核验制度

申请办理补贴的所有机具必须做到三见,即“见人、见机、见发票”。核验人员严格执行三对照:一是对照申请人是否与购机人档案相符;二是对照购机者提供的机具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等内容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对照购机具发票、合格证是否与机具型号相符。对机械铭牌不规范、有挪动痕迹的机具一律不予补贴。严格执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责任追究制。

(1)牌证管理的机械核验。对于牌证管理机械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办理机械注册登记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免于补贴办理现场核验。

(2)安装类、设施类无法移动的机具核验。对于安装类、实施类等无法移动的机具实行预约上门核验服务,上门核验后购机户到罗山县农机化技术中心办理补贴手续。